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质量审查服务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肇庆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甲方：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审查工作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甲方对肇庆市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出具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抽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项目，抽取比例为 10%，抽取项目共约 60 个，平均分配给 4 家服务机构。若按 10%的比例抽取，抽取项目不足 60 个时，补充抽取项目至 60 个；若按 10%的比例抽取，实际抽取项目超过 60 个时，服务机构按实际抽取项目数量提供服务。甲方将总抽取项目数量的其中四分之一分配给乙方，委托乙方对该部分抽取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进行检查。最终分配给乙方的项目数量无论是否超出或不足 60 个的四分之一，乙方均需按甲方实际分配的项目数量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包干价结算，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组织公司内符合审图资格的专家，对甲方抽取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应当明确载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具体内容、对应依据及明确的整改建议。

乙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

4、消防安全性；

5、是否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1-2010）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6、是否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要求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7、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如：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

9、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审查时限是否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5号）中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自乙方收齐上述项目单体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必需资料之日起60日内出具有合资格专家签名及加盖乙方公章的审查意见。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的，应当于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补正，逾期未告知的视为乙方已收齐全部所需资料，工期自乙方收到

资料当日起算。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乙方按中选价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整（¥43482 元）提供服务（此为包干价，不另外增加费用）。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税费、专家费用等全部支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甲方于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提出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无论因财政资金的拨付程序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费用延迟支付的，甲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延迟履行合同或主张任何赔偿。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审查项目所需材料，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付款申请。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承诺有相应资质和能力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应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市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组织公司具备国家及省市关于施工图审查专家资格要求的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资料进行审查，并保证审查过程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形成有合资格专家签名的审查意见。乙方应当在开展审查前5 个工作日将参与本项目的专家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参与审查的专家。

4.2.2 乙方应保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或转让该项目设计文件等技术经济材料，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图纸、资料、文件等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图纸、资料、项目信息、数据等用于本次服务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研究、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用于算法或模型训练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或者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 仍然有效。

4.2.3 乙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检查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等，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或者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 仍然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全部工作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止；逾期超过 10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修改完毕并重新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经2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外，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审查疏漏导致应发现的问题未发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它规定

6.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作为本合同补充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6.6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按该地址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

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电话：0758-2221417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

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电话：020-8928144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E 房